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21

修正案号: 39-7639

一. 标题: 更改滑动舱门星形支撑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(P/N)为C526A2370101的滑动舱门的、序列号(S/N)小于1368的EC 120 B直升机,以及

装有件号(P/N)为C526S1101051的所有序列号(S/N)的EC 130 B4 直升机;

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欧直公司(Eurocopter)更改(MOD)07 3796 (增强滑动舱门星形支撑附件),或者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了欧直公司 (Eurocopter)更改 (MOD) 07 2921 (工业化滑动舱门)的直升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093 Correction, 2013年4月17日;
- 2. Eurocopter ASB EC120 No 52A014, 原版, 2004年1月16日; 或者 Revision 1, 2013年1月25日;
- 3. Eurocopter ASB EC130 No 52A009,原版,2010 年 3 月 30 日; 或者 Revision 1,2013 年 1 月 25 日;

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一起报告表明, 欧直公司直升机着陆后, 乘客无法从内部打开

滑动舱门,只能通过驾驶员舱门离开直升机。

调查发现,滑动门星形轴支撑失效。

如果不纠正,该情况可能在紧急情况下延误从直升机撤离,可能导致乘员受伤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对滑动舱门星形支撑进行更改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 工作:

- (1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65飞行小时或者24个月之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欧直公司警告服务通告Eurocopt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(ASB) EC120 No 52A014 Revision 1或者ASB EC130 No 52A009 Revision 1的第3节的指令,更改滑动舱门星形支撑连接。
- (2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目前完成欧直公司服务通告Eurocopter SB EC120 No 52A014原版或者SB EC130 No 52A009原版,对于符合本适航指令第(1)段的要求是可接受的。
- (3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在EC 120直升机上安装件号 (P/N)为C526A2370101的滑动舱门,不得在EC 130 B4直升机上安装件号 (P/N)为C526S1101051的滑动舱门,除非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4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4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6